8月16日～22日 **第8課** 安息日下午

西乃山之約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出19：1-20：17；啟21：3；申5：6-21；雅1：23-25；羅3：20-24；羅10：4。

存心節

「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』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(出埃及記19：4-6)

上帝拯救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祂帶領他們去哪裡？自然是應許之地——此外還能是哪裡呢？無論這個答案在地理上是多麼正確，但在神學上卻是錯誤的。上帝親自回答說：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」(出19：4) 因此，聖經神學對這個問題的回答，揭示了上帝的優先次序和目的：上帝是要把他們帶到祂自己面前。

當人類離開上帝時，上帝會尋找他們並呼召他們回到自己身邊。這個真理的最佳典範是在伊甸園裡，當時亞當和夏娃犯了罪，違背了上帝的命令，並躲避祂。祂主動呼喚道：「你在哪裡？」(創3：9) 祂總是踏出第一步。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(太11：28、29)。

上帝呼喚我們眾人；而我們永恆的命運則取決於我們的回應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8月23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在西乃山

閱讀出19：1-8。在西乃山腳下，上帝應許了他們什麼？

上帝帶領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，在那裡祂很快就會將十誡賜給他們。位於西奈半島的西乃山（**海拔：7497英尺或2285公尺**）很可能是摩西與上帝多次會面的地方（**例如，出3：1；19：2；24：18**）；多年後，以利亞也在這裡遇見上帝（**王上19：8**）。這也正是上帝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同一座山（**出3：1，10**）。當時上帝告訴摩西，他將在同一地點與被拯救的以色列人一起敬拜祂，這對摩西來說是一個記號，證明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上帝正在帶領著他們（**出3：12**）。

經過兩個月的旅程，以色列人抵達了西乃山（**出19：1**），他們在那裡停留了大約一年（**比較出19：1與民10：11、12**）。在這一年內，上帝給了他們許多律法，如出19-40，利1-27和民1：1-10：10所述。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停留是摩西五經內容的核心。這是他們成為上帝選民的基礎，他們是唯一沒有陷入異教和偶像崇拜的民族。

上帝採取主動，訂立了祂和以色列人的聖約。在他們順服並與祂保持關係的條件下，上帝應許使他們成為屬祂的子民，作為祭司的國度，成為聖潔之民。

成為聖潔之民意味著要獻身予上帝，並向他人——特別是周圍的民族彰顯祂的品格。他們也被呼召作祭司的國度，要將其他人與上帝聯繫起來，引導他們也歸向祂，並教導他們關於上帝的道和律法。他們將成為屬祂的子民，因為祂希望以色列人成為祂的管道，並透過了解祂和祂的品格來照亮世界。

這約是上帝和祂子民之間立約關係的基礎。這約的通用公式在不同的經文文本中略有不同，說的是：「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（**見出6：7；利26：12；耶24：7；31：33；來8：10；啟21：3**）

想像一下成為「屬上帝的子民」！這包含哪些特殊的特權和責任？

預備禮物

閱讀出19：9-25。上帝如何預備以色列人接受十誡？

上帝對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領受律法的預備工作給出了具體的指示。他們外在的聖潔應反映出他們對上帝的完全奉獻。他們需要為即將到來的、上帝榮耀的光輝顯現做好準備。當它來臨時將伴隨著「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」(出19：16)。

十誡是上帝啟示和聖經倫理的核心；它構成了上帝對全人類設立之標準的實質內容和基礎，它的原則是永恆和普世通用的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十誡是上帝所頒布(出19：19；20：1；申5：4、5，24)，並由祂親手寫下(出24：12；31：18；申5：22)。它曾兩次作為特別的禮物送給摩西(出32：19；34：1；10：1、2)。

在〈出埃及記〉中，十誡被稱為「法版」(希伯來文：'edut；出31：18)或「約的話語」(希伯來文：dibre habberit；出34：28)。在〈申命記〉中，它們被寫在「立約的版」上(申9：9，11，15)。這兩卷書的希伯來文版本皆未使用「十誡」一詞(希伯來文：mitzwot，「誡命」)。相反，它們三次被稱之為「十句話」。希伯來文是'aseret haddebarim，來自dabar，意思是「字、話、事、演說、故事、應許、話語」(見出34：28；申4：13；10：4)。

十誡有兩個版本，兩者略有不同；第一個記錄在出20：1-17，第二個記錄在申5：6-21。摩西以口述方式向以色列人提出第二個版本；此發生在西乃山之後近四十年，就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之前(申1：3、4；4：44-47)。這情況解釋了兩者之間的細微差別。

當保羅將律法概括為愛時，他引用了十誡(羅13：8-10)。愛確實是上帝律法的總綱，因為祂是慈愛的上帝(約一4：16)。

你如何理解十誡作為上帝之愛的表達？這意味著什麼？上帝的愛如何在它們身上彰顯出來？

十誡：上帝的禮物

閱讀出20：1-17。十誡的原則是什麼，它是如何組成的？

請留意，十誡不是以命令開始，而是以上帝對祂子民的仁慈行動為開端：

「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**(出20：2)** 上帝首先顯明祂的恩典，即賜給以色列人自由和拯救，然後才揭示祂的旨意。遵守這些誡命是出於對上帝為他們所做的一切表達愛和感激。

上帝對十誡的關鍵概括詞是「愛」**(羅13：10)**。最大的誡命是愛的誡命，它以兩種方式表達：愛上帝 **(申6：5)** 和愛鄰舍 **(利19：18)**。

十誡的前四誡解釋了什麼是愛上帝；而在後六誡中，它們解釋了愛鄰舍的意義。十誡始於尊榮上帝高於一切 **(由上而下的愛)**，並以尊重他人 **(橫向的愛)** 持續擴展：

❶在生活中的每一種情況下，我們都要將上帝放在首位及最高的位置，以此來榮耀和尊崇祂 **(第一誡)**；

❷尊崇並維護上帝的獨特地位，不以任何形式的偶像取代祂，無論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象徵。我們最純潔的情感屬於主 **(第二誡)**；

❸敬畏上帝的名——祂的名譽和品格 **(第三誡)**；

❹尊重祂休息和敬拜的日子——安息日 **(第四誡)**；

❺孝敬父母 **(第五誡)**；

❻尊重生命 **(第六誡)**；

❼尊重婚姻 **(第七誡)**；

❽尊重他人的財物 **(第八誡)**；

❾尊重他人名聲 **(第九誡)**；以及

❿尊重自我，這樣自私的欲望就不會損害我們的品格 **(第十誡)**。

正如耶穌自己所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**(約14：15；另見約一4：20、21)** 因此，真正的順服就是對耶穌的愛和感恩的表達，這種愛最有力地體現就在我們對待鄰舍的方式上。

上帝律法的不同功能

上帝的律法彰顯上帝的品格，即祂是誰。正如上帝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祂的律法也是如此。保羅也證實這一點：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**(羅7：12)**

在聖經中，上帝的律法被視作極為正面之事物**(太5：17、18；約14：15；林前7：19)**。人們可以創作關於律法的詩歌**(如詩119)**，歌唱律法**(詩19)**，並日夜默想**(詩1：2；書1：8)**。律法幫助人遠離罪惡，並賜人智慧、聰明、健康、興盛和平安**(申4：1-6；箴2-3章)**。

❶上帝的律法就像一道護欄，為生命創造了廣闊的自由空間，並警告說，若越過了某一定點，就會有危險、問題、併發症，甚至死亡伺機而動**(創2：16、17；雅2：12)**。

❷律法也是指向耶穌的路標，祂赦免我們的罪並改變我們的生命**(林後5：17；約1：7-9)**。藉此，它如同訓蒙的師傅**(paidagogos)**，引導我們走向基督**(加3：24)**。

閱讀雅1：23-25。他說了什麼話？這些話如何幫助我們認識律法的作用和重要性，即使它不能拯救我們？

是的，鏡子可以揭示你的缺陷，但鏡子裡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治癒它們。鏡子指出了問題，卻無法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。上帝的律法也是如此。試圖透過遵守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就像一直盯著鏡子，希望鏡子遲早會讓你的缺陷消失一樣。

因為救恩是因著信心，而不是依靠行為——包括律法的行為——有些基督徒聲稱律法已經廢除，我們不需要再遵守它。當然，考量到律法本身對罪的定義——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」**(羅7：7)**——上述說法是對律法與福音關係的嚴重誤解。律法的存在正是我們需要福音的原因。

你在遵守上帝律法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多成功？好到足以讓你的救贖建立在它之上嗎？如果沒有，為什麼你需要福音？

律法是上帝對我們的應許

閱讀羅3：20-24。雖然保羅清楚指出我們不能藉著遵守十誡而得救，那麼誡命在我們的生活中又該如何發揮作用呢？

摩西五經中用來描述十誡的dabarim **(出34：28；申4：13；10：4)**一詞，其希伯來文字面意思不是「誡命」，而是「話」。dabar這個字**(單數)**可以有「應許」的意思。這就是為什麼在許多地方**(王上8：56；代下1：9；尼5：12、13；申1：11；6：3；9：28；書9：21；22：4；23：5)** dabar可譯為名詞或動詞形式，表達應許的意思。

懷愛倫深入探討了十誡的功能：「十誡……是十個應許。」——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》卷一，懷愛倫評註，原文第1105頁。十誡應被理解為上帝的應許，引導我們走上正確的道路，以便祂能為我們行奇妙之事，但我們必須順服。

閱讀羅10：4。我們該如何理解保羅所說的律法的「總結」就是基督？

保羅指出耶穌基督是律法的telos **(總結)**，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廢除或廢掉了律法。相反，這表示基督是律法的目標和目的；這並不意味著祂的贖罪犧牲終止了其有效性和永久性。

相反，保羅論到了律法的重要性、合法性和持久的權威**(羅3：31；林前7：19；加5：6)**。Telos這個字的意思主要是有目的和目標導向的，而非與時間相關的。基督是解開上帝律法的真正意義和目的之鑰。因此，說基督使律法無效、被取代或廢除是不正確的。基督正是律法的目標，是律法所指向的那一位。

律法如何將我們引向耶穌？也就是說，律法向我們揭示了哪些關於我們自己的信息，從而真正的引向耶穌？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《先祖與先知》，〈頒佈律法〉，原文第303-310頁，以及〈撒但對律法的仇視〉，原文第331-342頁。

「上帝定意要在頒佈律法的時候，佈置一個莊嚴的偉大場面，與律法的崇高性質相稱。百姓要受到深刻的印象，認清對於一切有關侍奉上帝的事，人當如何存極恭敬的態度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先祖與先知》，原文第303頁。

這恭敬的原則在今天仍然有效。它源自於對上帝的偉大、超越和威嚴的理解。看見上帝的榮耀會在我們心中產生感激之情，並除去我們的驕傲。我們越接近上帝的聖潔，就會越發現自己生命中的不完美，導致我們更渴望祂更新性的同在，渴望變得更像祂。

而且，明白我們是與祂和祂的神聖律法大相逕庭，將使我們完全依賴基督代替我們而死。

同時，耶穌明確表示，如果我們謙卑地接受上帝為我們的主和王，祂的誡命就不難遵守 **(太11：28-30)**。基督明確表示神聖的律法具有永久的有效性 **(太5：17-20)**。當我們出於對上帝的愛和感恩而遵守祂的律法時，因祂白白賜給我們的救恩，我們就能體驗到與祂完全的救贖關係。在享受遵守律法之巨大好處的同時 **(畢竟，看看違反律法帶來的痛苦和困難)**，我們也可以享有這樣的保證，知道我們的救恩是在耶穌裡面，而不是在我們守律法之中。

討論問題

❶領受律法的準備幫助以色列人理解他們所需要的敬畏。今天，在我們的教會和教會生活中，在上帝面前，是否有類似的敬畏感受？還是我們慢慢地不知不覺就失去了它？

❷深入思考約的公式：「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這對今天的我們意味著什麼？作為個人和團體應該如何彰顯這一點？

❸若是上帝所吩咐的事，祂就會使我們有能力去成就。懷愛倫指出，「凡奉祂的命令而行的事，都能靠著祂的大能完成。」——《基督比喻實訓》，原文第333頁。我們如何將dabar這個應許付諸實行？

❹我們如何回應所聽到的常見論點——即在十字架之後，律法就被廢除了？在大多數情況下，他們真正說的是什麼已經被廢除了？